

制造合作伙伴行为准则

2025 年版

Charles & Keith 集团（“本集团”）总部位于新加坡，在全球经营超过 700 家门店，旗下拥有两个专注于时尚鞋履和配饰的品牌——CHARLES & KEITH 与 PEDRO。我们的品牌每天都致力于通过履行社会责任和服务所在社区，为时尚赋予积极力量。

本集团秉持使命导向，通过推动社会与环境责任的实际行动，为建设更美好、更可持续的世界做出贡献。本集团承诺与制造合作伙伴，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服务提供商、分销商、制造商、业主，或与集团任何实体有业务关系的第三方（“**制造合作伙伴**”）开展业务，前提是其共享我们在公平和安全劳动、社会责任、环境保护、道德和商业诚信方面的承诺。本行为准则概述了我们对直接参与我们制造流程的一级和二级供应商（“**制造合作伙伴**”）合作的期望和最低要求。

因此，集团要求所有制造合作伙伴尊重本《供应商与业务合作伙伴行为准则》（“**本准则**”）中规定的原则，并制定充分的内部政策和措施（包括监控机制）以确保遵守本准则，同时也要求其自身的供应商和分包商在为集团开展业务时同样遵守本准则。本准则适用于所有制造合作伙伴及其用于制造、加工或处理集团商品或商品组件的所有生产单位，无论该生产单位是否为制造合作伙伴全资或部分持股的实体（包括子公司（即制造合作伙伴持有多数股权的实体）及关联公司（即制造合作伙伴持有少数股权的实体）），还是由代理商/进口商委托的单位，或由制造合作伙伴分包的其他实体或个人。本准则的标准同等适用于长期工、临时工和劳务派遣工，以及计件工、月薪工、时薪工、兼职工、夜班工、居家工作者、青年员工和外籍劳工。

本准则依据国际广泛认可的标准制定，包括国际劳工组织（ILO）核心公约、《世界人权宣言》、《经合组织鞋服行业负责任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及领先的职业安全与健康标准。本集团理解全球各国的法律、政治、经济和文化环境存在差异。如出现标准冲突或差异，本集团将采用最高标准。

这是我们评估制造合作伙伴表现并决定其是否能推动我们业务增长的重要依据。这也是我们推动全球工作环境积极变革的方式。

制造合作伙伴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分包商和零部件供应商遵守本行为准则。未经 CHARLES & KEITH 集团事先批准，不得使用分包商。供应商应将本准则以当地员工语言张贴在其设备的显眼且便于查阅的地方，并向员工提供充分培训，使其了解根据本准则以及其所属区域和司法管辖区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制造合作伙伴应始终允许集团人员及/或任何授权代表或代理在不需提前通知的情况下，立即且不受限制地进入所有设施和查阅所有相关记录。

本准则于 2025 年更新，以体现集团在法律合规、社会与环境责任、道德及商业诚信方面进一步增强的承诺。

劳工标准与社会责任

本集团要求其制造合作伙伴在经营行为中展现卓越的社会责任。制造合作伙伴应全面遵守所有适用的地方法律、国家法律及国际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

1. 雇佣管理系统/人力资源

- a. 制造合作伙伴应依据适用法律及行业惯例，建立合法有效的雇佣关系雇佣所有员工。
- b. 制造合作伙伴应制定书面政策和惯例，并妥善、准确记录从招聘、录用、试用期起至裁员及终止雇佣等各环节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移民记录（如适用）、书面雇佣条款和条件、工作描述、薪酬管理和所有职位的工作时间。
- c. 制造合作伙伴应指定具备适当资格的员工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并确保所有层级员工均能接收相关政策与程序的沟通与培训。
- d. 制造合作伙伴应实施年度审查流程，对所有政策、程序及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确保其符合法律要求及本准则规定。

2. 童工

- 不得雇佣 16 岁以下人员（如适用法律允许 15 岁就业，则为 15 岁），或未完成义务教育者，以较高者为准。
- a. 制造合作伙伴可采用合法、管理规范的工作场所实习计划，如学生实习。
 - b. 学徒或职业学生不得低于 15 岁或未完成义务教育者，以较高者为准。
 - c. 如法律要求政府许可或家长同意方可雇佣，制造合作伙伴应遵守所有相关规定和程序，并将文件保留在现场以备随时查验。
 - d. 制造合作伙伴必须遵守适用于青年员工（即最低工作年龄至 18 岁之间的工人）的所有法律法规。这些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雇佣、工作条件、工作类型、工作时间安排、年龄证明文件、加班和劳动强度。青年员工不得从事任何加班、夜班或危险工作。
 - e. 所有制造合作伙伴应保留可即时核实员工出生日期的官方文件，如出生证明。
 - f. 制造合作伙伴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持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g. 在无法提供可靠年龄证明的情况下，制造合作伙伴应采取一切合理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员工不低于最低工作年龄，例如要求并保存医疗或宗教记录，或使用在当地被认为可靠的其他方式。

3. 强制劳役、现代奴役和人口贩卖

- a. 禁止任何形式的虐待或非法劳动，如人口贩卖或强制劳役，包括但不限于监狱劳动、契约劳动、抵债劳动和其他形式的胁迫性劳动。严禁制造合作伙伴从事任何形式的强制劳役、奴役、劳役或人口贩卖，包括扣押身份证明或工作许可证、要强制缴纳保证金或施加任何形式的限制。
- b. 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员工锁在工厂内。
- c. 制造合作伙伴不得要求员工为偿还债务向其本人或第三方提供劳务。
- d. 所有员工应享有自由选择就业与离职的权利。制造合作伙伴必须尊重员工的迁徙自由权。
- e. 制造合作伙伴应遵守所有适用法规，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非法、秘密或未申报的雇佣。
- f. 外籍劳工的定义是：
 - (i) 在其非国籍国家从事有偿工作的人员；
 - (ii) 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员，只要其在非本国被雇佣工作；或者
 - (iii) 在联邦制国家的某一州从事有偿活动、但并非该州常住居民，且因此处于与国际移民相似的弱势地位的人员（即国内迁徙劳工）。

4. 人道待遇

- a. 员工应受到尊重与有尊严的对待。
- b. 不得对员工进行任何形式的身体、语言、性骚扰、道德羞辱、基于性别的歧视或心理骚扰，无论其表现形式为行为、动作、手势还是书面文字。
- c. 员工不得因纪律原因而被处以罚款或其他惩罚性措施。
- d. 制造合作伙伴应在其生产单位和业务运营中建立并执行流程或机制，使员工及利益相关者能够在无惧报复、打击或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表达关切。
- e. 制造合作伙伴应公平对待所有员工，包括临时工和兼职工。
- f. 员工不得因种族、民族、社会或文化出身、性别、种族、宗教、年龄、残疾、性取向、婚姻状况、怀孕、父母身份、家庭状况、政治观点、政治派别、工会成员身份或社会群体等原因而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但不限于招聘、雇佣、薪酬、工作时间、休假或带薪休假、产假或陪产假、工作安全、工作安排、绩效评估、培训、职业发展、晋升、纪律处分、解除雇佣关系或退休等方面。
- g. 制造合作伙伴必须特别关注最容易受到滥用劳动行为影响的弱势群体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女性、孕妇或残疾员工、居家工作者、劳务派遣工、临时工、外籍劳工、原住民或少数族裔。制造合作伙伴必须定期识别其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的此类弱势群体，并预防、减轻和补救此类弱势群体的风险。

5. 公平的工资和福利

- a. 制造合作伙伴承诺实行公平和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
- b. 制造合作伙伴应按时、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并全额向员工支付其完成工作的工资，并确保不低于法定最低工资或行业通行工资标准，以较高者为准。
- c. 制造合作伙伴必须按照法定标准支付加班工资，并遵守有关员工福利的所有法律规定。如果所在国家未规定最低工资或加班工资标准，制造合作伙伴应确保支付的工资不少于相关行业的平均最低工资，加班工资不低于正常工作小时工资。
- d. 工资应足以满足员工的基本生活需求，并提供一定的可支配收入。
- e. 工资扣除只能根据国家法律规定、集体协议、仲裁裁决或行政决定允许的条件与范围内进行。
- f. 制造合作伙伴必须向每位员工清晰传达其薪资结构和发薪周期。
- g. 制造合作伙伴应确保所有员工享有适用法律、集体谈判协议、公司协议及其他相关个人或集体协议规定的福利待遇，包括年假和节假日。
- h. 制造合作伙伴不得以虚假培训或学徒制度为由，规避支付员工工资。

6. 工作时间

- a. 制造合作伙伴应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行业关于工作时间的标准，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国际公认标准（如国际劳工组织）规定的最大工作时间。
- b. 制造合作伙伴不得定期要求员工加班。包括加班在内的每周工作总时数不能超过法定上限。
- c. 制造合作伙伴应确保员工每七天至少连续休息 24 小时，并至少享有适用法律规定的最低休息日。
- d. 员工有权拒绝加班，不会因拒绝加班而受到惩罚、处罚或解雇。
- e. 所有工作时间必须被完整、准确记录。

7.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

制造合作伙伴应承认并尊重员工（包括兼职工）的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权利。当地法律限制结社自由和/或集体谈判权，员工应可自由建立替代机制，进行独立和自由的结社与集体谈判。禁止对员工代表进行恐吓、威胁或歧视行为。

8. 雇佣关系

- a. 制造合作伙伴不得以临时合同雇佣从事本质上为长期性岗位的人员，以规避给予正式工人应享有的福利。
- b. 制造合作伙伴不得通过雇佣合同工/应急工/临时工形式，长期支持其持续性业务需求。
- c. 所有合同工/应急工/外籍劳工/临时工的人事档案和所有相关雇佣信息应始终保存在工作场所，并可随时查阅。

9. 员工-管理沟通/申诉制度

制造合作伙伴应根据其企业规模，在其生产单位和业务运营中建立并实施清晰、透明且有效的机制，以解决工作场所争议，包括员工申诉，并确保与员工及其代表之间的有效沟通。

10. 终止与裁员

- a. 除非基于员工能力、行为，或企业、机构或服务的运营需求有正当理由，否则不得终止雇佣关系。
- b. 拟被终止雇佣关系的员工应有权获得合理的通知期，或获得相应的替代补偿。
- c. 除非基于员工能力或行为的正当理由，或企业、机构或服务的运营需求，否则不得终止员工的雇佣关系。
- d. 当制造合作伙伴面临重大生产、项目、组织、结构或技术调整，且这些变化可能导致临时或永久性裁员时，应尽早告知员工代表已考虑的裁员替代方案，并进行协商，以期避免或尽量减少裁员。
- e. 若临时或永久裁员不可避免，应制定并实施一项计划，以减轻此类变化对员工及其社区造成的不利影响。

11. 健康与安全保障

- a. 制造合作伙伴应为其所有员工（包括兼职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以防止事故、疾病、健康受损或任何在工作中、与工作有关或因设施、设备、化学品操作或工作相关出行而产生的危险暴露。
- b. 制造合作伙伴应建立并执行相关制度、流程及培训，最大程度地预防、减少、检测、应对并尽可能减轻任何可能对员工健康、卫生和安全构成风险的潜在健康与安全隐患。这些隐患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化学品及有害废弃物的正确管理与处理、建筑结构安全、电气安全、配备适合工作的个人防护装备，以及充足的照明、供暖、制冷和通风系统。
- c. 应设立并广泛传达健康与安全说明。
- d. 应定期评估员工的合规性。

- e. 以上原则同样适用于由制造合作伙伴提供的生活区及宿舍。

12. 保护当地社区与原住民群体

- a. 作为一个在全球范围内履行责任、致力于可持续发展的集团，本集团努力在其运营所在的社会和地区产生积极影响，并避免对当地社区造成任何损害，同时要求制造合作伙伴采取相同的行为标准。
- b. 当制造合作伙伴与原住民群体（按《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定义）接触和合作时，必须取得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并尊重其人权能力。

道德与商业诚信要求

本集团要求其制造合作伙伴在商业活动中秉持最高水平的诚信。制造合作伙伴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必须全面遵守所有适用的地方法律、国家法律和国际法律法规，特别是在以下领域：反腐败与反贿赂、遵守国际制裁、反洗钱、尊重竞争规则、防范内幕交易以及保护个人信息。

1. 严禁一切形式的腐败与贿赂

- 制造合作伙伴及其高管、董事和员工必须遵守最高的商业道德行为标准，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从事贿赂或腐败行为。
- 本集团期望制造合作伙伴通过制定本组织的反贿赂和反腐败政策与程序来促进合规，这些政策应当协助其遵守法律要求，包括美国《海外反腐败法》等，并应定期审查以确保有效性。
- 本集团对腐败和权力寻租行为实行零容忍政策。
- 本集团期望制造合作伙伴在其全部业务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发现并惩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腐败、贿赂或权力寻租行为。包括禁止所谓的“便利费”，或为换取常规性事务而向公职人员提供的其他利益。
- 对于礼品和邀请必须保持谨慎，因为这可能被用作腐败或影响交易的工具。无论是赠送还是接受的礼品或邀请，必须在性质和价值上保持合理、透明、偶发性，不得在谈判、招标或竞争过程中提供，且必须在商务背景下进行，不能带有期望回报的意图。
- 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礼品卡、礼券）一律不可接受。任何形式的娱乐活动门票（如剧院、体育赛事等）作为礼品必须由赠送人陪同接受人一同出席。

2. 防止利益冲突

制造合作伙伴必须尽一切努力，防止在其与集团任何成员的业务关系中产生实际、表面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3. 遵守竞争法律

制造合作伙伴承诺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参与限制竞争的协议或合谋行为，例如价格操控、限制产量、分配市场或客户、竞争对手间的抵制或施加固定或最低转售价格等。

4. 保密

- 制造合作伙伴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对其在与集团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所接触或获取的商业机密及其他非公开信息（“**集团机密信息**”）予以保密。
- 制造合作伙伴仅可将集团机密信息用于本集团已知悉并授权的特定目的。
- 一旦制造合作伙伴发现集团机密信息被有意或无意地披露或不当使用，应立即通知集团。

5. 隐私与个人数据保护

制造合作伙伴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遵守所有关于隐私和个人数据保护的适用法律法规。

6. 海关和安全当局

制造合作伙伴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海关法律与法规，包括有关进口以及禁止转运至进口国的相关规定。

7. 贸易限制和国际制裁

制造合作伙伴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国际贸易限制、经济与贸易制裁措施，以及所有有关进出口管制的法律法规，并及时关注相关措施的变动。

8. 资产保护

制造合作伙伴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尊重并确保他人尊重与其有业务关系的集团各实体资源和资产相关的权利，特别是各集团实体的品牌形象和知识产权。

9. 公开言论

制造合作伙伴应高度重视其公开言论，特别是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的发布内容，并确保不代表集团或其任何实体、股东、董事、高管或员工进行发言，且所发布内容须符合制造合作伙伴对保密和专业秘密的承诺。

环境合规与绩效

本集团鼓励其制造合作伙伴主动与其有业务往来的集团实体共享环境数据，遵守适用的本地和国际环境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最佳专业标准，获取所有必要的环境许可，并在适用情况下证明其有效落实以下内容：

1. 环境保护

- a. 制造合作伙伴应遵守不时生效的所有适用环境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空气/温室气体排放、固体和危险废弃物的储存与处置、能源使用、水资源的消耗与排放。
- b. 制造合作伙伴应采取措施减少其运营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 c. 集团鼓励制造合作伙伴不断改进其环境绩效，包括但不限于资源的负责任使用、废弃物减量、能源效率提升和清洁生产方式的采用。

2. 运营（场地、生产……）

- a. 建立并执行符合现行标准的环境管理体系，尤其适用于员工人数超过 50 人的企业；
- b. 持续改进生产场所和生产资源的环境绩效，尤其是通过妥善的废弃物管理、消除空气、水体、土壤（包括含水层）污染、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降低水和能源消耗等；
- c. 确保从事对环境有直接影响的活动的员工具备相关培训、技能和所需资源，以确保其工作符合环境承诺，尤其适用于员工人数超过 50 人的企业。

3. 原材料、组件、产品和包装

- a. 在集团产品生命周期全过程中持续提升环境绩效。例如在可合理实现的情况下，制造合作伙伴应主动与其业务往来的集团实体分享最具可持续性的材料选项（如认证材料、再生材料、采用再生农业方式获取的材料等）；
- b. 确保产品与原材料在化学品管理与合规方面符合所有适用法规和最佳专业标准，包括《CHARLES & KEITH 集团限制物质清单》（见附件 A，可不时更新并通知制造合作伙伴）；
- c. 采取措施保护生物多样性，并确保遵守相关国际环境标准和法规，如《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
- d. 采取措施确保与非法砍伐或高风险地区砍伐无直接或间接关联；
- e. 避免从水资源压力高的地区采购原材料；
- f. 保障原材料和使用物质的可追溯性，提供原材料产地来源并确保合规性；
- g. 在整个供应链中采取措施，保障动物福利。

遵守本准则

集团各实体保留检查制造合作伙伴是否遵守本准则中各项原则的权利。任何审计应与集团相关实体与业务合作伙伴之间的业务关系相关，并由集团相关实体或其正式授权的第三方执行。如业务合作伙伴依法承担特定专业义务，审计将考虑该等专业义务。

当业务合作伙伴在本准则“分包”章节规定条件下被授权将其义务分包时，该合作伙伴应确保其分包商遵守本准则规定的各项原则，并在集团进行审计时予以全面配合。

制造合作伙伴应根据要求提供可证明其符合本准则的相关文件或信息。

制造合作伙伴必须承诺改进或纠正发现的任何不足。集团各实体亦可支持制造合作伙伴实施和应用最佳实践，以解决不合规问题。

如业务合作伙伴存在违反本准则的行为，任何与该业务合作伙伴有业务关系的集团实体均有权要求其纠正违规行为，并在违规行为未纠正前，暂停采购、拒收任何采购订单下的产品或退回货物，同时保留终止业务关系的权利，且该等权利不影响集团实体依法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途径。

违规行为举报

如有任何实际或疑似违反本准则的行为，个人或实体应立即向集团报告。

如何举报

- ethics@charleskeith.com

如果选择通过 CHARLES & KEITH 道德热线报告，您可选择匿名。我们将严肃对待您的问题或疑虑，并在最大程度上予以保密。

禁止报复政策

本集团不容许对任何以诚信为出发点提出法律、准则或公司政策潜在违规问题或协助违规行为调查的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报复。

谢谢

附件 A - CHARLES & KEITH 集团限制物质清单

限用物质清单 RSL

CAS 号	物质	限值	适用的测试方法	报告限制
乙酰苯和 2-苯基-2-丙醇				
98-86-2	乙酰苯	各 50 ppm	在丙酮或甲醇中通过 GC/MS 萃 取，在 60°C 下声波降解 30 分钟	各 25 ppm
617-94-7	2-苯基-2-丙醇			
酸性和碱性物质				
不适用	pH 值	纺织品：4.0 – 7.5 皮革： 铬鞣：3.2 – 5.5 其他：3.5 – 7.5	纺织品和合成涂层织物： EN ISO 3071:2020 皮革： EN ISO 4045:2018	不适用
烷基酚 (AP),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APEO) ， 包括所有异构体				
各种	壬基苯酚 (NP), 混合异构体	AP 总量：10 ppm	纺织品和皮革： EN ISO 21084:2019 聚合物和所有其他材料： 1 g 样品/20 mL THF，使用符合 EN ISO 21084:2019 的分析方法在 70°C 下声波降解 60 分钟 羽绒（仅限中国市场）： 符合 GB/T 14272-2021 中相关要求 的 GB/T 23322-2018 方法	NP 和 OP 总量： 3 ppm
各种	辛基苯酚 (OP), 混合异构体			
各种	壬基苯酚类聚氧乙烯醚 (NPEO)	AP 和 APEO 总量：100 ppm	除皮革外的所有其他材料： EN ISO 18254-1:2016，使用 LC/MS 或 LC/MS/MS 测定 APEO 皮革：使用符合 EN ISO 18254-1:2016 标 准的 EN ISO 18218-1:2023 定量进 行样本准备和分析 羽绒（仅限中国市场）： 符合 GB/T 14272-2021 中相关要求 的 GB/T 23322-2018 方法	NPEO 和 OPEO 总量： 20 ppm
各种	辛基苯酚类聚氧乙烯醚 (OPEO)			
偶氮胺类和芳胺盐				
92-67-1	4-氨基联苯	各 20 ppm	除皮革外的所有其他材料： EN ISO 14362-1:2017 皮革： EN ISO 17234-1:2024 对氨基偶氮苯： 除皮革外的所有其他材料： EN ISO 14362-3:2017 皮革： EN ISO 17234-2:2011	各 5 ppm
92-87-5	联苯胺			
95-69-2	4-氟邻甲苯胺			
91-59-8	2-萘胺			
97-56-3	邻氨基偶氮甲苯			
99-55-8	2-氨基-4-硝基甲苯			
106-47-8	对氨基氟苯			
615-05-4	2,4-二氨基苯甲醚			
101-77-9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自 2025 年 5 月起生效

CAS 号	物质	限值	适用的测试方法	报告限制
91-94-1	3,3'-二氯联苯胺	各 20 ppm	除皮革外的所有其他材料：EN ISO 14362-1:2017 皮革： EN ISO 17234-1:2024 对氨基偶氮苯： 除皮革外的所有其他材料：EN ISO 14362-3:2017 皮革： EN ISO 17234-2:2011	各 5 ppm
119-90-4	3,3'-二甲氧基联苯胺			
119-93-7	3,3'-二甲基联苯胺			
838-88-0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苯甲烷			
120-71-8	对氨基甲苯甲醚			
101-14-4	4,4'-亚甲基双(2-氯苯胺)			
101-80-4	4,4'-二氨基二苯醚			
139-65-1	4,4'-二氨基二苯硫醚			
95-53-4	邻甲苯胺			
95-80-7	2,4-二氨基甲苯			
137-17-7	2,4,5-三甲基苯胺			
95-68-1	2,4-二甲基苯胺			
87-62-7	2,6-二甲基苯胺			
90-04-0	2-甲氧基苯胺（邻氨基苯甲醚）			
22162	对氨基偶氮苯			
3165-93-3	4-氯-邻甲苯胺氯化物			
553-00-4	2-萘基胺醋酸盐			
39156-41-7	4-甲氧基亚苯基硫酸铵			
21436-97-5	2,4,5-三甲基苯胺盐酸盐			
双酚				
80-05-7	双酚-A（BPA）	纺织品和皮革：10 ppm 与口腔有接触的产品：1 ppm 其他材料：1000 ppm	皮革：EN ISO 11936:2023 所有其他材料：萃取： 1g 样品/20 ml THF，在 60° C 下声 波降解 60 分钟，然后添加甲醇或 乙腈进行沉淀，再进行 LC/MS 分析 关于纺织品的说明： 在进行沉淀时，请先将提取物转移 到另一容器中，然后添加甲醇或乙 腈。此举可使提取过程保持一致。	皮革： 各 10 ppm 所有其他材料： 单个样品为 0.1 ppm 复合样品为 1 ppm
80-09-1	双酚 S（BPS）	纺织品：各 200 ppm 皮革：各 800 ppm 其他材料：各 1000 ppm		
77-40-7	双酚 B（BPB）			
620-92-8	双酚 F（BPF）			
氯化石蜡				
85535-84-8	短链氯化石蜡（SCCPs） （C10-C13）	1000 ppm	皮革： ISO 18219-1:2021（SCCP） ISO 18219-2:2021（MCCP）	100 ppm

自 2025 年 5 月起生效

CAS 号	物质	限值	适用的测试方法	报告限制
85535-85-9	中链氯化石蜡 (MCCPs) (C14-C17)	1000 ppm	纺织品和所有其他材料： ISO 22818:2021 (SCCP + MCCP)	100 ppm
氯酚				
15950-66-0	2,3,4-三氯苯酚 (TriCP)	各 0.5 ppm	所有材料：EN 17134-2:2023	各 0.5 ppm
933-78-8	2,3,5-三氯苯酚 (TriCP)			
933-75-5	2,3,6-三氯苯酚 (TriCP)			
95-95-4	2,4,5-三氯苯酚 (TriCP)			
88-06-2	2,4,6-三氯苯酚 (TriCP)			
609-19-8	3,4,5-三氯苯酚 (TriCP)			
4901-51-3	2,3,4,5-四氯苯酚 (TeCP)			
58-90-2	2,3,4,6-四氯苯酚 (TeCP)			
935-95-5	2,3,5,6-四氯苯酚 (TeCP)			
87-86-5	五氯苯酚 (PCP) 及其盐和酯			
氯化苯和甲苯				
95-49-8	2-氯甲苯	总量：1 ppm	所有材料：EN 17137:2024	各 0. 2ppm
108-41-8	3-氯甲苯			
106-43-4	4-氯甲苯			
32768-54-0	2,3-二氯甲苯			
95-73-8	2,4-二氯甲苯			
19398-61-9	2,5-二氯甲苯			
118-69-4	2,6-二氯甲苯			
95-75-0	3,4-二氯甲苯			
2077-46-5	2,3,6-三氯甲苯			
6639-30-1	2,4,5-三氯甲苯			
76057-12-0	2,3,4,5-四氯甲苯			
875-40-1	2,3,4,6-四氯甲苯			
1006-31-1	2,3,5,6-四氯甲苯			
877-11-2	五氯甲苯			
541-73-1	1,3-二氯苯			
106-46-7	1,4-二氯苯			
87-61-6	1,2,3-三氯苯			

自 2025 年 5 月起生效

CAS 号	物质	限值	适用的测试方法	报告限制
120-82-1	1,2,4-三氯苯	总量：1 ppm	所有材料：EN 17137:2024	pm
108-70-3	1,3,5-三氯苯			
634-66-2	1,2,3,4-四氯苯			
634-90-2	1,2,3,5-四氯苯			
95-94-3	1,2,4,5-四氯苯			
608-93-5	五氯苯			
118-74-1	六氯苯			
5216-25-1	对氯三氯甲苯			
98-07-7	三氯化苄			
100-44-7	氯化苄			
95-50-1	1,2-二氯苯	10 ppm		1 ppm
富马酸二甲酯				
624-49-7	富马酸二甲酯 (DMFu)	0.1 ppm	所有材料：ISO 16186:2021	0.05 ppm
染料（禁用的 + 分散性）				
2475-45-8	C.I.分散蓝 1	各 30 ppm	所有材料：DIN 54231:2022	各 15 ppm
2475-46-9	C.I.分散蓝 3			
3179-90-6	C.I.分散蓝 7			
3860-63-7	C.I.分散蓝 26			
56524-77-7	C.I.分散蓝 35A			
56524-76-6	C.I.分散蓝 35B			
12222-97-8	C.I.分散蓝 102			
12223-01-7	C.I.分散蓝 106			
61951-51-7	C.I.分散蓝 124			
23355-64-8	C.I.分散棕 1			
2581-69-3	C.I.分散橙 1			
730-40-5	C.I.分散橙 3			
82-28-0	C.I.分散橙 11			
12223-33-5	C.I.分散橙 37/76/59			
13301-61-6				
51811-42-8				
85136-74-9	C.I.分散橙 149			
2872-52-8	C.I.分散红 1			
2872-48-2	C.I.分散红 11			

自 2025 年 5 月起生效

CHARLES & KEITH
GROUP

CAS 号	物质	限值	适用的测试方法	报告限制
3179-89-3	C.I.分散红 17	各 30 ppm	所有材料：DIN 54231:2022	各 15 ppm
61968-47-6	C.I.分散红 151			
119-15-3	C.I.分散黄 1			
2832-40-8	C.I.分散黄 3			
6300-37-4	C.I.分散黄 7			
6373-73-5	C.I.分散黄 9			
6250-23-3	C.I.分散黄 23			
12236-29-2	C.I.分散黄 39			
54824-37-2	C.I.分散黄 49			
6858-49-7				
54077-16-6	C.I.分散黄 56			
3761-53-3	C.I.酸性红 26			
1694-09-3	C.I.酸性紫 49			
569-61-9	C.I.碱性红 9			
569-64-2	C.I.碱性绿 4			
2437-29-8				
10309-95-2				
548-62-9	C.I.碱性紫 3			
632-99-5	C.I.碱性紫 14			
2580-56-5	C.I.碱性蓝 26			
1937-37-7	C.I.直接黑 38			
2602-46-2	C.I.直接蓝 6			
573-58-0	C.I.直接红 28			
16071-86-6	C.I.直接棕 95			
60-11-7	4-二甲氨基偶氮苯（溶剂黄 2）			
6786-83-0	C.I.溶剂蓝 4			
6858-49-7	4,4'-二(二甲氨基)-4''-(甲氨基)三苯甲醇			
海军蓝染料				
118685-33-9	成分 1：C39H23ClCrN7O12S2Na	各 30 ppm	所有材料：DIN 54231:2022	各 15 ppm
未分配	成分 2：C46H30CrN10O20S23Na			

自 2025 年 5 月起生效

CAS 号	物质	限值	适用的测试方法	报告限制
原阻燃剂 (溴化物和有机磷物质)				
84852-53-9	十溴二苯乙烷 (DBDPE)	各 10 ppm	所有材料 : EN ISO 17881-1:2016	各 5 ppm
32534-81-9	五溴二苯醚 (PentaBDE)			
32536-52-0	八溴二苯醚 (OctaBDE)			
1163-19-5	十溴二苯醚 (DecaBDE)			
Various	所有其他多溴联苯醚 (PBDE)			
79-94-7	四溴双酚 A (TBBP A)			
59536-65-1	多溴联苯 (PBB)			
3194-55-6	六溴环十二烷 (HBCDD)			
3296-90-0	2,2-二(溴甲基)-1,3-丙二醇 (BBMP)			
13674-87-8	磷酸三(1,3-二氯异丙基)酯 (TDCPP)			
25155-23-1	磷酸三(二甲苯)酯 (TXP)			
126-72-7	磷酸三(2,3-二溴丙基)酯 (TRIS)			
545-55-1	三(氮环丙基)膦化氧 (TEPA)			
115-96-8	磷酸三(2-氯乙基)酯 (TCEP)			
5412-25-9	磷酸二(2,3-二溴丙基)酯 (BDBPP)			
115-86-6	磷酸三苯酯 (TPP)	500ppm		50ppm
氟化温室气体				
各种	有关完整清单，请参阅条例 (EU) 2024/573	各 0.1 ppm	样品制备：吹扫捕集 - 热脱附或 SPME 评估：GC/MS	各 0.1 ppm
甲醛				
50-00-0	甲醛	成年人和儿童： 75 ppm 婴幼儿：16 ppm	除皮革外的所有其他材料： JIS L 1041-2011 A (日本第 112 号法令) 或 EN ISO 14184-1:2011 皮革： EN ISO 17226-2:2019 及 EN ISO 17226-1:2021 测定方法 (在干扰情况下)。或者，也可以单独使用 EN ISO 17226-1:2021。	16 ppm
重金属 (非珠宝) 可萃取量 和总含量 有关单独的韩国 KC 标志可溶性重 金属要求，请参阅附录 II。				
7440-36-0	锑 (Sb)	可萃取： 30 ppm	除皮革外的所有其他材料：DIN EN 16711-2:2016 皮革：DIN EN ISO 17072-1:2019	可萃取： 3 ppm

自 2025 年 5 月起生效

CAS 号	物质	限值	适用的测试方法	报告限制
7440-38-2	砷 (As)	可萃取： 0.2 ppm 总量： 100 ppm	可萃取：除皮革外的所有其他材料：DIN EN 16711-2:2016 皮革：DIN EN ISO 17072-1:2019 总量：除皮革外的所有其他材料：DIN EN 16711-1:2016 皮革：DIN EN ISO 17072-2:2019	可萃取：0.1 ppm 总量：10 ppm
7440-39-3	钡 (Ba)	可萃取： 1000 ppm	除皮革外的所有其他材料：DIN EN 16711-2:2016 皮革： DIN EN ISO 17072-1:2019	可萃取： 100 ppm
7440-43-9	镉 (Cd)	可萃取： 0.1 ppm 总量： 40 ppm	可萃取： 除皮革外的所有其他材料：DIN EN 16711-2:2016 皮革：DIN EN ISO 17072-1:2019 总量： 除皮革外的所有其他材料：DIN EN 16711-1:2016 皮革：DIN EN ISO 17072-2:2019	可萃取：0.05 ppm 总量：5 ppm
7440-47-3	铬 (Cr)	可萃取：纺织品： 婴幼儿：1 ppm 成年人和儿童：2 ppm	纺织品：DIN EN 16711-2:2016 皮革：EN ISO 17072-1:2019	可萃取：0.5 ppm
18540-29-9	六价铬	可萃取： 皮革：3 ppm 纺织品：1 ppm	纺织品： DIN EN 16711-2:2016 与 EN ISO 17075-1:2017（在检测到铬的情况下） 皮革： EN ISO 17075-1:2017 与 EN ISO 17075-2:2017 确认方法（用于萃取造成干扰的情况）。或者，也可以单独使用 EN ISO 17075-2:2017。 老化试验：ISO 10195:2018 （度 BIS 要求 对鞋袜执行此试验）。	可萃取： 皮革：3 ppm 纺织品：0.5 ppm
7440-48-4	钴 (Co)	可萃取：成年人：4 ppm 儿童和婴幼儿：1 ppm	除皮革外的所有其他材料：DIN EN 16711-2:2016 皮革：DIN EN ISO 17072-1:2019	可萃取：0.5 ppm
7440-50-8	铜 (Cu)	可萃取：成年人：50 ppm 儿童和婴幼儿：25 ppm	除皮革外的所有其他材料：DIN EN 16711-2:2016 皮革：DIN EN ISO 17072-1:2019	可萃取：0.5 ppm
7439-92-1	铅 (Pb)	可萃取： 成年人：1 ppm 儿童和婴幼儿：0.2 ppm 总量：90 ppm	可萃取： 除皮革外的所有其他材料：DIN EN 16711-2:2016 皮革：DIN EN ISO 17072-1:2019 总量： 非金属：CPSC-CH-E1002-08.3 金属：CPSC-CH-E1001-08.3 油漆和表面涂层中的铅：CPSC-CH-E1003-09.1	可萃取：0.2 ppm 总量：10 ppm

自 2025 年 5 月起生效

CAS 号	物质	限值	适用的测试方法	报告限制
7439-97-6	汞 (Hg)	可萃取： 0.02 ppm 总量：0.5 ppm	可萃取： 除皮革外的所有其他材料：DIN EN 16711-2:2016 皮革：DIN EN ISO 17072-1:2019 总量： 除皮革外的所有其他材料：DIN EN 16711-1:2016 皮革：DIN EN ISO 17072-2:2019	可萃取： 0.2 ppm 总量：10 ppm
7440-02-0	镍 (Ni)	可萃取： 1 ppm 释放量（金属件）： 持续皮肤接触：0.5 µg/cm²/周 眼镜框：0.5 µg/cm²/周	可萃取： 除皮革外的所有其他材料：DIN EN 16711-2:2016 皮革：DIN EN ISO 17072-1:2019 释放量：EN 12472:2020 和 EN 1811:2023 释放量（眼镜框）：EN 16128:2015	可萃取： 0.02 ppm 总量：0.1 ppm
7782-49-2	硒 (Se)	可萃取：500 ppm	除皮革外的所有其他材料：DIN EN 16711-2:2016 皮革：DIN EN ISO 17072-1:2019	可萃取：50 ppm
重金属（珠宝） 珠宝和可穿戴设备的样品制备：对于不适合皮肤接触的区域进行涂 蜡处理：EN 1811:2023				
7440-36-0	锑 (Sb)	油漆和表面涂 层：可萃取：60 ppm	ASTM F2923:2020 中引用的 ASTM F963-23	可萃取：5 ppm
7440-38-2	砷 (As)	油漆和表面涂 层：可萃取：25 ppm	ASTM F2923:2020 中引用的 ASTM F963-23	可萃取：5 ppm
7440-39-3	钡 (Ba)	油漆和表面涂 层：可萃取：1000 ppm	ASTM F2923:2020 中引用的 ASTM F963-23	可萃取：100 ppm
7440-43-9	镉 (Cd)	基底、油漆和表 面涂层： 总量：成年人：75 ppm 儿童：40 ppm	ASTM F2923:2020 中引用的 ASTM F963-23	总量：5 ppm
7440-47-3	铬 (Cr)	油漆和表面涂 层：可萃取：60 ppm	ASTM F2923:2020 中引用的 ASTM F963-23	可萃取：5 ppm
7439-92-1	铅 (Pb)	油漆和表面涂 层：可萃取：90 ppm	ASTM F2923:2020 中引用的 ASTM F963-23	总量：10 ppm
7439-97-6	汞 (Hg)	油漆和表面涂 层：可萃取：60 ppm	ASTM F2923:2020 中引用的 ASTM F963-23	可萃取：5 ppm

自 2025 年 5 月起生效

CAS 号	物质	限值	适用的测试方法	报告限制
7440-02-0	镍 (Ni)	释放量 (金属件) : 持续皮肤接触: 0.5 µg/cm²/周 孔眼件 : 0.2 µg/cm²/周	EN 12472:2020 和 EN 1811:2023	释放量 : 持续皮肤接触:0.5 µg/cm²/周 孔眼件 : 0.2 µg/cm²/周
7782-49-2	硒 (Se)	油漆和表面涂层 : 可萃取 : 500 ppm	ASTM F2923:2020 中引用的 ASTM F963-23	可萃取 : 50 ppm
单体				
100-42-5	苯乙烯·游离	500 ppm	在甲醇中通过 GC/MS 萃取, 在 60°C 下声波降解 60 分钟	50 ppm
75-01-4	氯乙烯	1 ppm	EN ISO 6401:2022	1 ppm
N-亚硝胺类				
62-75-9	N-二甲基亚硝胺 (NDMA)	各 0.5 ppm	EN ISO 19577:2019 ; 如果结果为阳 性, 则使用 LC/MS/MS 进行验证	各 0.5 ppm
55-18-5	N-二乙基亚硝胺 (NDEA)			
621-64-7	N-二丙基亚硝胺 (NDPA)			
924-16-3	N-二丁基亚硝胺 (NDBA)			
100-75-4	N-亚硝基哌啶 (NPIP)			
930-55-2	N-亚硝基吡咯烷 (NPYR)			
59-89-2	N-亚硝基吗啉 (NMOR)			
614-00-6	N-亚硝基-N-甲基-N-苯胺 (NMPHA)			
612-64-6	N-亚硝基-N-乙基-N-苯胺 (NEPhA)			
有机锡化合物				
各种	三丁基锡 (TBT)	各 0.5 ppm	所有材料 : CEN ISO/TS 16179:2012 或 EN ISO 22744-1:2020	各 0.1 ppm
各种	三苯基锡 (TPhT)			
各种	二丁基锡 (DBT)	各 1 ppm		
各种	二辛基锡 (DOT)			
各种	单丁基锡 (MBT)			
各种	单辛基锡 (MOT)			
各种	三环己基锡 (TCyHT)			
各种	三甲基锡 (TMT)			
各种	三辛基锡 (TOT)			
各种	三丙基锡 (TPT)			

自 2025 年 5 月起生效

CAS 号	物质	限值	适用的测试方法	报告限制
各种	二甲基锡 (DMT)	其他有机锡：各 1 ppm		
各种	二苯基锡 (DPhT)			
各种	二丙基锡 (DPT)			
各种	一甲基锡 (MMT)			
各种	单苯基锡 (MPhT)			
1461-25-2	四丁基锡 (TeBT)			
597-64-8	四乙基锡 (TeET)			
3590-84-9	四辛基锡 (TeOT)			
邻苯基苯酚				
90-43-7	邻苯基苯酚 (OPP)	1000 ppm	所有材料：EN 17134-2:2023	100 ppm
臭氧消耗物质				
各种	有关完整清单，请参阅条例 (EU) 2024/590	5 ppm	所有材料： 120°C 下顶空萃取 GC-MS 45 分钟	5 ppm
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 (PFAS)				
各种	所有按总有机氟测得的 PFAS	50 ppm	EN 14582:2016 or ASTM D7359:2023 总氟（无机 + 有机）量化法。有关 总氟与总有机氟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AFIRM PFAS 逐步淘汰指南。	单个样品为 20 ppm，两个样品构成的复合样品最高为 50 ppm
各种	全氟辛酸磺酸 (PFOS) 及其盐	全部 25 ppb	所有材料： EN ISO 23702-1:2023 或 EN 17681- 1:2022 与 17681-2:2022 重要说明： 一经 CEN 发布，用于 PFAS 定向分析的 prEN 17681-1:2024 方法就会成为纺织品的推荐方法。使用此方法可以显著提高各种 PFAS 分析物（尤其是 FTOH）的检测结果数值。EN ISO 23702-1:2023 仍将是皮革的推荐方法。 附录 B 将在方法 prEN 17681-1:2024 正式发布后进行更新和合并。	全部 25 ppb
各种	PFOS 相关物质	全部 1000 ppb		全部 1000 ppb
各种	全氟辛酸 (PFOA) 及其盐	全部 25 ppb		全部 25 ppb
各种	PFOA 相关物质	全部 1000 ppb		全部 1000 ppb
各种	全氟己烷-1-磺酸 (PFHxS) 及其盐	全部 25 ppb		全部 25 ppb
各种	PFHxS 相关物质	全部 1000 ppb		全部 1000 ppb
各种	C9-C14 全氟羧酸 (PFCA) 及其盐	全部 25 ppb		全部 25 ppb
各种	C9-C14 PFCA 相关物质	全部 260 ppb		全部 260 ppb
各种	PFHxA 及其盐	全部 25 ppb		全部 25 ppb
各种	PFHxA 相关物质	全部 1000 ppb		全部 1000 ppb

自 2025 年 5 月起生效

CAS 号	物质	限值	适用的测试方法	报告限制
农用杀虫剂和除草剂				
各种	有关完整清单，请参阅附录 C。	各 0.5 ppm	所有材料： EN ISO 15913:2003 或 EPA 8081/ EPA 8151A 或 BVL L 00.00-34:2010- 09	各 0.5 ppm
邻苯二甲酸酯				
28553-12-0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	各 500 ppm 总量：1000 ppm	所有材料的样品制备方法：CPSC-CH-C1001-09.4 评估：纺织品： GC/MS, EN ISO 14389:2022（8.1 仅按印花重量计算；8.2 印花无法去除时，按印花重量及纺织品重量计算）。 除纺织品外的所有其他材料：GC/ MS	各 50 ppm
117-84-0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			
117-81-7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EHP)			
26761-40-0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			
85-68-7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84-74-2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84-69-5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84-75-3	邻苯二甲酸二正己酯 (DnHP)			
84-66-2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DEP)			
131-11-3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DMP)			
131-18-0	邻苯二甲酸二戊酯 (DPENP)			
84-61-7	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 (DCHP)			
71888-89-6	1,2-苯二羧酸·di-C6-8- 支链的烷基酯，主要为 C7			
117-82-8	双(2-甲氧基乙基)邻苯二甲酸酯			
605-50-5	邻苯二甲酸二异戊酯 (DIPP)			
131-16-8	邻苯二甲酸二丙酯 (DPRP)			
27554-26-3	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 (DIOP)			
68515-50-4	1,2-苯二羧酸二己酯（支链与直链）			
71850-09-4	邻苯二甲酸二异己酯 (DIHxP)			
68515-42-4	1,2-苯二羧酸·di-C7-11-支链与直链烷基酯 (DHNUP)			

自 2025 年 5 月起生效

CAS 号	物质	限值	适用的测试方法	报告限制
84777-06-0	1,2-苯二羧酸二戊酯·支链与直链	各 500 ppm 总量：1000 ppm	所有材料的样品制备方法： CPSC-CH-C1001-09.4 评估： 纺织品： GC/MS, EN ISO 14389:2022（8.1 仅按印花重量计算；8.2 印花无法 去除时，按印花重量及纺织品重量 计算）。 除纺织品外的所有其他材料：GC/ MS	各 50 ppm
68648-93-1	1,2-苯二羧酸 (C6-C10) 烷基酯或邻苯二甲酸二己酯 ≥ 0.3% 的癸基己基辛基酯混合；1,2-苯二羧酸、癸基己基 辛基酯混合；1,2-苯二羧酸 (C6-C10) 烷基酯			
68515-51-5				
776297-69-9	邻苯二甲酸正戊基异戊基酯 (nPIPP)			
26040-51-7	四溴邻苯二甲酸双（2-乙基己基）酯			
53306-54-0	邻苯二甲酸二（2-丙基庚基）酯 (DPHP)	仅供参考。AFIRM 建议进行测试以评估含量水平		
多环芳烃 (PAH)				
83-32-9	芘	无单独 限制. 总量：10 ppm	所有材料： AFPS GS 2019、EN 17132:2019 或 ISO 16190:2021	各 0.2 ppm
208-96-8	芘烯			
120-12-7	蒽			
191-24-2	苯并(g,h,i)苝			
86-73-7	芴			
206-44-0	荧蒽			
193-39-5	茚并(1,2,3-cd)苝			
91-20-3	蔡**			
85-01-8	菲			
129-00-0	苝			
56-55-3	苯并(a)蒽	各 1 ppm 儿童护 理用 品：各 0.5 ppm 总量：10 ppm		
50-32-8	苯并(a)苝			
205-99-2	苯并(b)荧蒽			
192-97-2	苯并[e]苝			
205-82-3	苯并[j]荧蒽			

自 2025 年 5 月起生效

CAS 号	物质	限值	适用的测试方法	报告限制
207-08-9	苯并(k)荧蒹			
218-01-9	屈			
53-70-3	二苯并(a,h)蒹			
喹啉				
91-22-5	喹啉		所有材料：DIN 54231:2022（包括在 70°C 下的甲醇提取）	10ppm
溶剂和残留物				
68-12-2	二甲基甲酰胺 (DMFa)	500 ppm	纺织品：EN 17131:2019 所有其他材料：ISO 16189:2021	各 50 ppm
75-12-7	甲酰胺	各 100 ppm		
127-19-5	二甲基乙酰胺 (DMAC)			
872-50-4	N-甲基-2-吡咯烷酮 (NMP)			
UV 吸收剂/稳定剂				
3846-71-7	UV 320	各 1000 p	ISO 24040:202 2, 按照 TH萃取 并通过 GC/MS进行分析	各 100 ppm
3864-99-1	UV 327			
3896-11-5	UV 326			
25973-55-1	UV 328			
36437-37-3	UV 350			
2440-22-4	苯并三唑基甲基苯酚	仅供参考。 AFIRM 推荐测试以评估含量水平。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71-43-2	苯	5 ppm	对于一般 VOC 筛选： 在 120°C 下顶空萃取 GC/MS 45 分钟	苯: 5 ppm 其他： 各 100 ppm
75-15-0	二硫化碳	总量：500 ppm		
56-23-5	四氯化碳			
67-66-3	氯仿			
108-94-1	环己酮			
107-06-2	1,2-二氯乙烷			
75-35-4	1,1-二氯乙烯			

自 2025 年 5 月起生效

CAS 号	物质	限值	适用的测试方法	报告限制
100-41-4	乙苯	总量：500 ppm	对于一般 VOC 筛选： 在 120℃ 下顶空萃取 GC/MS 45 分钟	苯: 5 ppm 其他： 各 100 ppm
76-01-7	五氯乙烷			
630-20-6	1,1,1,2-四氯乙烷			
79-34-5	1,1,2,2-四氯乙烷			
127-18-4	四氯乙烯 (PERC)			
108-88-3	甲苯			
71-55-6	1,1,1-三氯乙烷			
79-00-5	1,1,2-三氯乙烷			
79-01-6	三氯乙烯			
1330-20-7	二甲苯（邻、间、对）			
108-38-3				
95-47-6				
106-42-3				
96-18-4	1,2,3-三氯丙烷			
78-87-5	1,2,二氯丙烷			
111-15-9	乙氧基乙酸乙酯			
149-57-5	2-乙基己酸			
62-53-3	苯胺			
111-96-6	二乙二醇二甲醚			
78-59-1	异佛尔酮			
108-95-2	苯酚			
109-99-9	THF			
106-94-5	1-溴丙烷			
70657-70-4	1-PG2MEA 1-丙醇,2-甲氧基-,乙酸酯			
111-77-3	2-(2-甲氧基乙氧基)乙醇			
584-84-9	2,4-甲苯二异氰酸酯			

自 2025 年 5 月起生效

CHARLES & KEITH
GROUP

CAS 号	物质	限值	适用的测试方法	报告限制
110-80-5	2-乙氧基乙醇	总量：500 ppm	对于一般 VOC 筛选： 在 120℃ 下顶空萃取 GC/MS 45 分钟	苯: 5 ppm 其他： 各 100 ppm
109-86-4	2-甲氧基乙醇 EGME（乙二醇单甲醚）			
1589-47-5	2-甲氧基-1-丙醇			
110-71-4	EGDME（乙二醇二甲醚）			
110-49-6	EGMEA（乙二醇一甲基醚乙酸酯）			
67-72-1	六氟乙烷			
27639	二氟甲烷			
110-54-3	正己烷			
112-49-2	TEGDME（三乙二醇二甲醚）			
环硅氧烷				
556-67-2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D4)	各 1000 ppm	所有材料： 使用非氟化有机溶剂在 40℃ 下超 声波萃取 30 分钟，然后通过 GC/ MS 进行分析	各 50 ppm
541-02-6	十甲基环戊硅氧烷 (D5)			
540-97-6	十二甲基环六硅氧烷 (D6)			

自 2025 年 5 月起生效